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	826,636	960,59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739,438)</u>	<u>(879,603)</u>
毛利		87,198	80,992
其他收益	5	7	438
其他收入	5	14,358	45,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	(485)
行政開支		(45,397)	(76,28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069)	(564)
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297)	–
融資成本		(23,472)	(5,41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539	2,729
其他經營開支		<u>(500)</u>	<u>–</u>
除稅前溢利	6	29,975	47,079
所得稅開支	7	<u>(3,216)</u>	<u>(503)</u>
年內溢利		<u><u>26,759</u></u>	<u><u>46,576</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41,684)</u>	<u>(56,001)</u>
		<u>(41,684)</u>	<u>(56,00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4,925)</b></u>	<u><b>(9,425)</b></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8,029</b>	43,668
非控股權益		<u>(1,270)</u>	<u>2,908</u>
		<u><b>26,759</b></u>	<u><b>46,576</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655)</b>	(12,333)
非控股權益		<u>(1,270)</u>	<u>2,908</u>
		<u><b>(14,925)</b></u>	<u><b>(9,425)</b></u>
每股盈利	9		
基本		<b>0.66港仙</b>	1.14港仙
攤薄		<u><b>0.66港仙</b></u>	<u>1.1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2	43,522
投資物業		19,604	–
在建工程		405,749	421,780
使用權資產		762	–
其他資產		–	544
無形資產		724	–
商譽		116,971	116,971
		<u>559,132</u>	<u>582,8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8	530
其他資產		–	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81,476	1,024,344
應收貸款		72,812	70,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4	14,326
		<u>1,157,490</u>	<u>1,110,2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59,427	215,088
借貸		127,133	87,325
公司債券		11,132	7,589
租賃負債		560	–
應付或然代價		–	15,739
應付稅項		15,147	12,347
		<u>313,399</u>	<u>338,0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4,091</u>	<u>772,1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3,223</u>	<u>1,354,963</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5,813	48,174
借貸	58,811	11,628
公司債券	–	3,034
租賃負債	197	–
應付或然代價	11,200	–
	<u>126,021</u>	<u>62,836</u>
<b>資產淨值</b>	<u><u>1,277,202</u></u>	<u><u>1,292,12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260	42,260
儲備	1,176,238	1,189,8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18,498	1,232,153
非控股權益	58,704	59,974
<b>權益總額</b>	<u><u>1,277,202</u></u>	<u><u>1,292,12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260	1,378,822	594,707	(34,918)	-	(748,718)	1,189,893	1,232,153	59,974	1,292,127
年內溢利	-	-	-	-	-	28,029	28,029	28,029	(1,270)	26,7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41,684)	-	-	(41,684)	(41,684)	-	(41,68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1,684)	-	28,029	(13,655)	(13,655)	(1,270)	(14,92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260	1,378,822	594,707	(76,602)	-	(720,689)	1,176,238	1,218,498	58,704	1,277,2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儲備								非控 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1,083	88,798	(792,382)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年內溢利	-	-	-	-	-	43,668	43,668	43,668	2,908	46,5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6,001)	-	-	(56,001)	(56,001)	-	(56,001)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56,001)	-	43,668	(12,333)	(12,333)	2,908	(9,425)
與股權持有人 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6,700	294,800	-	-	-	-	294,800	301,500	-	301,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384	136,653	-	-	(88,798)	-	47,855	50,239	-	50,2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293	12,2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	(4)	(4)	(1,594)	(1,598)
	9,084	431,453	-	-	(88,798)	(4)	342,651	351,735	10,699	362,434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260	1,378,822	594,707	(34,918)	-	(748,718)	1,189,893	1,232,153	59,974	1,292,127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並已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及海洋捕撈。

##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及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之服務，以使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之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 海洋捕撈分部，提供海域以外之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806,753	905,142	-	-	19,760	53,811	826,513	958,953
向外部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	-	123	1,642	-	-	123	1,642
	<u>806,753</u>	<u>905,142</u>	<u>123</u>	<u>1,642</u>	<u>19,760</u>	<u>53,811</u>	<u>826,636</u>	<u>960,595</u>
<b>分部業績</b>	<u>59,405</u>	<u>58,411</u>	<u>(442)</u>	<u>(962)</u>	<u>3,235</u>	<u>29,175</u>	<u>62,198</u>	<u>86,624</u>
未分配收入							5,760	5,181
未分配開支							(41,199)	(45,229)
<b>除稅前溢利</b>							<u>26,759</u>	<u>46,576</u>
所得稅開支							-	-
<b>年內溢利</b>							<u>26,759</u>	<u>46,576</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077,070	927,313	68	4,161	491,340	549,638	1,568,478	1,481,112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 聯營公司權益							148,144	211,939
<b>綜合資產總額</b>							<u>1,716,622</u>	<u>1,693,051</u>
分部負債	111,128	150,783	39	7	136,140	136,250	247,307	287,040
未分配負債							192,113	113,884
<b>綜合負債總額</b>							<u>439,420</u>	<u>400,924</u>
<b>其他分部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	31	1
其他資產攤銷	-	-	-	-	-	-	121	12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1,471	-	-	3,116	3,027	4,864	5,529
— 使用權資產	-	-	-	-	-	-	24	-
— 投資物業	-	-	-	-	-	-	568	-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	-	-	-	8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877	258	-	-	2,192	306	6,069	564
— 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減值 虧損淨額	-	-	297	-	-	-	297	-
應收貸款利息撇銷	-	-	-	2,162	-	-	-	2,162
已付按金撥備	500	-	-	-	-	-	500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6	-	-	36	1,902	41	1,947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7,597	141,079	20,624	25,075
中國	784,111	801,459	524,106	544,355
其他	14,928	18,057	14,402	13,387
	<u>826,636</u>	<u>960,595</u>	<u>559,132</u>	<u>582,817</u>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客戶(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72,753	469,350	472,753	469,350
客戶B	131,400	157,569	131,400	157,569
客戶C	112,759	–	112,759	–
客戶D	89,314	139,594	89,314	139,594
客戶E	–	105,482	–	105,482
	<u>806,226</u>	<u>871,995</u>	<u>806,226</u>	<u>871,995</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806,753	905,142
海洋捕撈業務	19,760	53,811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23	1,642
<b>收益</b>	<b>826,636</b>	<b>960,595</b>
利息收入	7	438
<b>其他收益</b>	<b>7</b>	<b>438</b>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8,100	12,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56	–
政府補貼收入	4,543	6,944
出售預售土地同意書之收益	–	20,392
租金收入	264	–
雜項收入	1,320	5,371
<b>其他收入</b>	<b>14,358</b>	<b>45,667</b>
<b>收益合計</b>	<b>841,001</b>	<b>1,006,700</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55	18,13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78	277
	<u>17,133</u>	<u>18,416</u>
<b>融資成本</b>		
孖展融資利息開支	–	200
公司債券利息	1,373	145
其他借貸之利息	18,767	4,881
銀行借貸之利息	3,332	188
	<u>23,472</u>	<u>5,414</u>
<b>其他項目</b>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31	1
– 其他資產	121	121
核數師酬金	1,824	1,579
已售貨品成本	739,438	879,60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4	5,529
– 使用權資產	24	–
– 投資物業	568	–
匯兌虧損淨額	4,794	4,727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8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069	564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297	–
應收貸款利息撇銷	–	2,16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6,973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4,684
短期租賃之物業租賃開支	3,979	–
已付按金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00	–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適用的稅率取決於產生溢利的國家。主要適用的稅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一九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及法規－第27條第1款，從事捕撈漁業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農業部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頒發海洋捕撈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柬埔寨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2%法定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莫桑比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二零一九年：32%)。莫桑比克投資法對捕撈業之稅項優惠為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之50%減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311	2,3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0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2,724)
本年度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	3,202
本年度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	1,773	2,106
遞延稅項	–	(4,405)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3,216</b>	<b>503</b>

## 7. 所得稅開支(續)

###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975</u>	<u>47,079</u>
按除稅前溢利以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696	14,226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2,460	232
非應課稅收益	-	(1,476)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16	3,361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29	160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28)	(11,0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2,724)
稅務優惠	<u>(1,786)</u>	<u>(2,272)</u>
所得稅支出	<u>3,216</u>	<u>503</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029</u>	<u>43,66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	<u>4,225,960,179</u>	<u>3,832,820,009</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1,172,000</u>	<u>31,172,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	<u>4,257,132,179</u>	<u>3,863,992,009</u>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413,238	231,238
減：減值撥備	(ii)	(6,633)	(564)
	(i)	<u>406,605</u>	<u>230,674</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5,029	674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626,634	739,434
按金		9,323	10,959
其他應收款		29,624	37,480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61	5,123
		<u>674,871</u>	<u>793,670</u>
		<u><u>1,081,476</u></u>	<u><u>1,024,344</u></u>

###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除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之若干客戶獲授3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218,603	92,761
91至180日	99,029	52,216
181至270日	24,034	44,616
271至365日	43,277	4,050
一年以上	21,662	37,031
	<u>406,605</u>	<u>230,674</u>

### (ii)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64	—
減值撥備	6,069	564
於報告期末	<u>6,633</u>	<u>56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188,00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64,725,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虧損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之款項。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2,674	56,216
應計費用		19,231	11,637
合約負債	(ii)	-	37,220
其他應付稅項		2,965	2,965
應付董事款項		1,101	1,818
應付股東款項		450	-
其他應付款		113,006	105,232
		<u>159,427</u>	<u>215,088</u>

###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	48,951
91至180日	5,669	4,859
181至270日	17,005	681
271至365日	-	1,725
	<u>22,674</u>	<u>56,216</u>

### (ii)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為零。本集團預期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之剩餘履約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合約負債。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期後事項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楊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給兩名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3元，相當於總認購價港幣10,400,000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法院就一間金融機構（「貸款人」）之貸款發出之傳票。貸款已到期償還，並由(i)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須於傳票發出後28日內向貸款人交吉物業或償還貸款。本集團正與借款人就貸款延期進行討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重心。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23,000元。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至約港幣826,636,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約港幣960,595,000元。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806,753,000元的總收益，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港幣19,760,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水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87,198,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港幣80,99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放債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由8.3%上升至10.5%。捕魚業務之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供應鏈營運高。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28,029,000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溢利約港幣43,668,000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港幣76,3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45,400,000元，原因分別是出售證券之非經常性虧損港幣17,000,000元及應收款減值港幣2,800,000元。其他減少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6,000,000元、柬埔寨營運之其他已付稅項港幣2,300,000元、酬酢開支港幣1,900,000元及運輸開支港幣1,100,000元。鑒於本公司營運擴張至莫桑比克及柬埔寨，因而僱用更多員工，並因應預計展開大型捕撈業務加強營運設施。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及董事之薪金及福利；折舊、匯兌虧損以及租金及差餉。

## 前景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供應鏈管理業務維持相當穩定，惟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716,62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93,051,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9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2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33,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00,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及借貸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6,98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953,000元）。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擬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給三名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元，相當於總認購價港幣36,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5,300,000元用於購買捕撈設備及工具在新建的捕撈船使用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認購人無法於香港日開設銀行戶口以完成認購事項，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失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極小額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二零一九年：極小額），即包含1個（二零一九年：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5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8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3,2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港幣13,7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變更（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否需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楊勇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認購新股份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金孝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利安達劉歐陽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利安達劉歐陽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公告中披露之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069)	(5,547)	(522)	(i)
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4,539	—	4,539	(ii)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全年業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公告中披露之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港幣千元	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1,476	1,081,998	(522)	(i)
<b>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1,200	15,739	(4,539)	(ii)

附註：

- i.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調整乃經重新減值評估後調整。該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之減值撥備乃基於當時進行之業務估值，未經核數師審閱。
- ii. 應付或然代價之差額乃主要由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 核數師同意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於作出上文附註(i)至(ii)所述的調整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同意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 有關刊發報告之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內地、柬埔寨及莫桑比克實施旅遊限制，年報之刊發及寄發有所延遲。特別是，由於莫桑比克實施旅遊限制，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無法前往莫桑比克進行審核以編製年報。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刊發及寄發年報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理由是：(i)莫桑比克政府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及因新冠肺炎疫情惡化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大大妨礙了核數師在莫桑比克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上旬才完成；及(ii)由於莫桑比克完成審核出現延誤，本公司估計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更新年報餘下部分及印刷年報。本公司預期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刊發及寄發。

倘於完成審核工程以及刊發及寄發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